中共大连理工大学机关委员会文件

大工机关委〔2016〕2号

机关党委落实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方案

根据大工委发〔2016〕15号文件要求和学校动员部署会议精神，结合机关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具体要求

严格按照学校方案的总体要求，深刻认识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是党内经常性教育的重要举措，其基础在学，关键在做。全体党员要熟读党章、党规，领会系列讲话精神；处级以上干部要做出表率，学的更多、更深；要围绕“立目标、赶先进、争优秀”主题活动，争做优秀党员，深入开展学习教育。

机关的学习教育要立足学校改革发展大局，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和质量，持续改进机关作风，努力建设全校师生满意的机关，助力学校“一体两翼四力”发展，为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做出更大贡献。

二、具体措施

1.具体内容和主要安排，严格按照学校方案保质保量进行。

2.围绕专题学习讨论

（1）自主学习方面。在学习规定学习文件的基础上，开展

“抄写党章、学习党章、遵守党章”活动，每位党员每天抄写党章不少于260字，各党支部利用微信、QQ群等方式每天进行督促、检查，七一前完成，提升自学效果，增强自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（2）集中学习方面。党委层面，将邀请校内外专家，围绕原汁原味学党章、党规，深入领会系列讲话精神，学习身边的先锋模范三个主题，面向全体党员进行专题集中辅导；面向全体党员举办微信答题竞赛，以支部（联合）为单位开展现场知识竞赛，以赛促学。党支部层面，开展“你学我讲”活动，在学习教育期间，每名党员在支部集中学习中至少做两次学习心得主题发言，时长为5-8分钟，发言要有书面发言稿。党支部集中学习次数，严格按照学校方案要求不得缩减，并要做好考勤和记录。

3.深入开展“立目标、赶先进、争优秀”活动

（1）立目标。机关每名党员要立足岗位结合自身情况，填写“立目标、赶先进、争优秀”目标任务书，按照学习创新型党员、责任担当型党员、服务奉献型党员的标准，针对自己的不足，自行选择一个类型党员模范作为主要目标，对号入座，制定实现目标的具体学习、践行、赶超计划，于五月十日前书面提交党支部，各党支部以电子文档方式报党委备案。

学习创新型党员：学习为先，刻苦钻研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，具备较强的学习研究能力，在本职工作中努力学习掌握高等教育管理规律，学以致用，有创新性思路和举措并付诸实践，开展工作创新至少一项或提出合理化建议等。

责任担当型党员：责任为重，勇于担当，具备较强的执行力和协作精神，在本职工作中不推诿，不回避困难，主动承担学校和部门重要工作、难度较大工作，高效执行，得到同事公认，承担完成部门重要核心工作至少一项。

服务奉献型党员：服务为本，倾心服务师生，具备较强的大局观，模范履行机关作风建设各项制度，在本职工作中不计较个人得失，扎实敬业，工作无差错，服务对象满意度高。

（2）赶先进。每名党员根据自己确立的某型党员要求，确定自己学习和赶超的两个典型，其中一个典型应为中央层面树立的先进典型，一个为学校机关的身边典型，并积极对照典型模范，定期自查，自觉提升自身党性修养和业务能力。党支部要勤督促、重点帮、真评议，引导党员真学、实学、有收获、有成效。

（3）争优秀。每名党员要在民主评议前完成任务书自我评定环节，自我检查目标完成和达标情况。党支部要对“立目标、赶先进、争优秀”活动进行总结点评；要对每名党员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，在民主评议中有所体现，对于综合表现优秀的党员推荐党委，予以表彰。

4.健全完善党日制度

各党支部要把健全完善党日制度作为党员常态化教育的重要形式，每月相对固定一天作为党日，并提前做好计划。开展党日活动要坚持政治性、思想性、原则性，体现党的生活特点，明确党日活动主题，使每次活动都有实质性内容、有实际效果。党

委将定期开展主题党日评比活动，评选“示范主题党日”进行表彰和宣传。

5.立足岗位作贡献

（1）重点围绕争做学习创新型党员、责任担当型党员、服务奉献型党员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积极为党工作，为学校事业发展工作。

（2）窗口单位要设立党员示范岗，打出标杆，引领部门建设；其他部门要设立党员责任区，面向师生，经得起群众检验。

（3）继续做好机关挂牌上岗工作。党员明确亮明身份，促进党员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敬业修德，奉献社会。党支部要对党员挂牌上岗情况进行督促和自查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做好统筹协调。机关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合理安排、科学计划，做到专题教育与本职工作有机融合、相互促进，两手抓、两不误。

2. 加强宣传工作。机关各党支部要及时、全面、主动宣传本部门（党支部）开展专题教育的情况，积极向学校媒体和机关党委网站投稿

大连理工大学机关党委

2016年4月26日

中共大连理工大学机关委员会　　2016年4月26日印发